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长江养老-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16)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一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日认购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由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28 亿元,投资期限为10年,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初始收益率为4.85%,本公司认购金额为3.30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投资于长沙市朝正垸城中村 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产品资产形成的收入作为债 权计划收益。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合法承继人提 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为本公司控制的法人,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 7 楼 A 区、B 区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609,88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 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 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 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年预期收益率为投资计划年投资收益率扣减19.7BP,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费以投资资金的投资



资金本金余额为基础,按照 0.157%的年费率计算,太保集团认购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金额为 3.30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支付一次投资收益,受托 人收取的管理费也相应每季度支付一次。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 1.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长江养老-长沙城投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 日正式签署协议,协议签署后即生效。
 - 2. 履行期限: 投资期限为10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之间就资金运用类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2017年内进行的预估交易限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估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应的交易协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此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超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预估授权的范围,无需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